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4/2021\_2022\_\_E5\_8C\_BB\_E 5\_B8\_88\_E8\_B5\_84\_E6\_c22\_14539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(以下简称《执业医师法 》) 第八条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是评 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 师资格考试。考试类别分为临床、中医(包括中医、民族医 、中西医结合)、口腔、公共卫生四类。考试方式分为实践 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。 医师资格考试的具体内容和方案 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。 第四条 医师资格考试实 行国家统一考试,每年举行一次。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 格考试委员会确定,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告。 第二章 组织管 理 第五条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,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 试工作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。 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,负责 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 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。 第六条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国 家医学考试中心、考区、考点三级分别责任制。 第七条 国家 医学考试中心在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 , 具体负责医师资格考试的技术性工作, 其职责是: (一) 组织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;(二)组织 制订考务管理规定;(三)承担考生报名信息处理、制卷、 发送试卷、回收答题卡等考务工作; (四)组织评定考试成 绩,提供考生成绩单;(五)提交考试结果统计分析报告:

(六)向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;(七)指导考区办公室和考点办公室的业务工作;(八)承担命题专家的培训工作;(九)其他。第八条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考区,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。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。考区设办公室,其职责是:(一)制定本地区的医师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;(二)负责本地区的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;(三)指导各考点办公室的工作;(四)接收或转发报名信息、试卷、答题卡、成绩单等考试资料;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寄送报名信息、答题卡等考试资料;(五)复核考生报名资格;(六)处理、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;(七)其他。转贴于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